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63號

上訴人 元日工程有限公司

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

被上訴人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3萬2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1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